忻州师范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行为

考核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**(院学〔2018〕11号)**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围绕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使学生品德行为的考评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，促进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　考评内容

　　第二条　学生思想品德行为主要从思想政治表现，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文明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考评。

　　1、思想政治表现

①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②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　　2、学习态度

　　①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　　②积极锻炼身体，身心健康，参加体育活动和健康的文化活动，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高雅的审美情趣。

　　③遵守学院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不无故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考试不作弊。

　　3、道德品质

　　①加强个人修养，尊师爱校，崇尚科学，服饰整洁，讲究卫生，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；男女交往举止得体；尊重教职工的劳动，服从管理；敬老爱幼，乐于助人；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说话要有事实根据，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　　②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有关制度，维护公共场所秩序，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在禁烟区吸烟。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不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三章　组织领导与考评方法

　　第三条　学生的考评工作由系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、辅导员具体执行。考评范围为全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　　第四条　具体的考核工作分别由系总支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和各班班长、学习委员、文体委员、生活委员、团支部有关干部组织实施。详细分工各系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。

　　第五条　为保证班级考评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各班要建立班日志、班会、系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、班级民主生活会、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等制度。班日志由班长或值周干部逐日填写。主要内容有：本日班内大事、好人好事、早操、上课及活动的参加人数、缺勤人数及姓名等。

　　班会：至少两周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星期日晚上进行。全班同学参加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由班长总结前一阶段班级建设情况，表扬好人好事，批评不良倾向，对班上学生思想状况及表现情况进行小结，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。除此以外还要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。辅导员要对每个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出指导意见。

　　系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：每月一次，系学生工作领导组全体成员及有关人员参加。对全系学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　　班级民主生活会：每学期一次，学期末进行，全班同学参加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　　第六条　学年末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每个学生要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本办法为依据，认真总结一年来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，找出差距和今后努力的方向。在个人、小组、班级鉴定基础上，班长根据考核情况写出符合学生实际表现的评语(主要干部的评语由辅导员写出)，并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给出每个同学思想品德行为的考核等次，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%，考核结果填入学生学年《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表》。

　　第七条　考核要做到认真负责，公正合理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。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纪律处分。

　　第八条　各系学生工作领导组要认真把好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核关，要坚决杜绝评语中每个同学都是优点，没有缺点和努力方向，考核等次都是优秀和良好的现象。

第四章　考核评定的目的与意义

　　第九条　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、评选各种先进模范、入党评优等考察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　　第十条　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评成绩不合格，一般不得升级，不能毕业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　　第十一条　每学年结束，各班级班长应将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评成绩连同评语，经辅导员审查后，报系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核盖章，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考核后存入学生档案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原《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办法》（院政字〔2006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 忻州师范学院

2018年9月11日